

合同协议书

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永城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工程名称）施工的投标，已接受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永城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永城市境内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3771300.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紫振；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张英。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承包人：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秦邦臣（签字）



账户名称：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户：16346401040022438
开户银行：2025年10月10日 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必须转入公司账户，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
纠纷与本公司无关 电话：0372-6880066

附：永城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